

# 忻州师范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6.0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突发和蔓延，科学应对、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忻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2021年8月修订版）《忻州师范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 （三）工作原则

按照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有关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信息畅通，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科学防治的原则，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1.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学院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忻府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教育厅。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全面掌控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联防联控、协同施策。发生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院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及时上报；同时与忻州市及忻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按照当地的指挥及时实施相关措施。

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全力迅速组织救治和集中管理。

5.宣传到位、普及知识。普及新冠疫情防控知识和卫生知识，做好预防宣传教育工作，使全院师生具有防控新冠疫情的知识，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6.程序合规、措施到位。严格按照忻州市及忻府区疾控部门的指导和要求，共享属地资源，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有序善后。

##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学院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师生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最短时间、最低代价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积极应对校园发生的突发新冠疫情，严格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采取妥善处置程序，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工作机构

成立忻州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组织、指挥处置突发新冠疫情。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兼)

副组长：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兼)

成 员：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卫生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防控办，由防控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党（院）办、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武装保卫部、扶贫实习支教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按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组织、协调、秩序、督查、宣传、上报、新闻发布等工作。

应急处置过程中，涉疫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全程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工作。

学院总值班室电话：3339600

学院防控办值班电话：3339609

卫生所值班电话：18003505058

### 四、监测预警

## **(一)病例定义**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聚集性疫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的定义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 **(二)筛查范围**

- 1.全体在校学生(含附属中学);
- 2.全体在校教职工;
- 3.学院家属区居住的所有离退休人员、家属、亲友等;
- 4.所有在学院(家属区)工作的社会服务人员。

## **(三)健康监测**

1.师生员工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遵守防疫基本准则,自觉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同时结合季节因素及传染病流行规律,加强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水痘、结核病等传染病的监测,做到早预防、早甄别,发现身体不适要及时就医。

2.凡有发热、乏力、干咳、咽痛、呕吐、腹泻等可疑症状,以及因病缺课缺勤等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就医,因封闭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按照审批程序批准后就医。部门负责人同时书面将情况报告防控办。

3.配合忻州市及忻府区疾控部门,按照点与面结合、症状监测与核酸检测结合、传染病监测系统与其他部门监测系统结合的原则,开展人、物、环境等多渠道监测。

## **五、信息报告**

学院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保持与忻州市各

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各级疾控部门和山西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互通信息，随时请示、报告。

**疫情报告责任人：王小卫 邢芳 刘云虎**

### **（一）报告要求**

发现突发疫情时，疫情报告责任人在2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不得延报。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二）报告流程**

①疫情报告责任人王小卫负责向忻府区教育局、忻州市教育局、山西省教育厅报告；②邢芳负责向忻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③刘云虎负责向忻府区疾控部门报告。在处置过程中，每天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逐级报告，疫情结束后，应将疫情防控结果逐级报告。

### **（三）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进程报告内容包括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结案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处理结果、疫情性质和发生原因、防控情况和责任追究等。

## **六、应急处置**

疫情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以系（院）和教学、生活区域为单位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做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做好疫情监测、疫情处置相关准备，必要时果断采取一

系列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聚集性活动和实施校门管控等措施，做到抓早抓小抓紧抓快，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一)各类发热病例的判断及处置

1.普通发热: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色，7天内未到过中风险区和高风险地区、7天内未接触中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人员、7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感染者和新冠肺炎治愈者，为普通发热。

普通发热处置:发现师生普通发热，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普通发热处置流程》执行，由涉及的部门或系（院）安排发热师生及时到医院就医(如无法确定是哪类发热，应在做好严密防护的情况下，前往发热门诊排查)。发热教职工所在部门其他人员继续做好个人防护、正常工作，发热学生所在班级、宿舍的其他同学继续做好个人防护，正常上课。

2.疑似新冠发热:健康码或行程码为黄码或红码、7天内到过中风险区和高风险地区、7天内接触过中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人员、7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感染者和新冠肺炎治愈者，为疑似新冠发热。

疑似新冠发热处置:发现师生疑似新冠发热，执行《忻州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流程》，分类处置，经发热门诊确诊为新冠肺炎，转到下述“新冠发热”部分。

3.新冠发热: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为阳性，确定新冠肺炎发热。

新冠发热处置:若就医过程中确诊为新冠肺炎，立即启动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向当地疾控部门、省教育厅报告疫情、召开应急会议，在属地疾控部门和教育厅的指导下确定停课范围、隔离范围、流调溯源、全方位防控消杀和对外信

息发布等工作。

## (二)传染源控制

1.确诊病例。确诊后应在 2 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或方舱医院。病例治愈出院后，应当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2.疑似病例。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采集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复核，期间单人单间隔离，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排除疑似病例诊断。

3.无症状感染者。参照轻型病例进行管理，在定点医院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第 6 天和第 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如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则继续在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至满足出院标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做好病情监测，符合确诊病例诊断标准后，及时订正为确诊病例。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应继续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4.出院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既往感染者出院后，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阳性，如未出现任何症状体征且核酸检测值正常，不再进行管理和判定密切接触者；如核酸检测值异常，快速评估其传播风险，如有传播风险按感染者管理，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如无传播风险，不再进行管理和判定密切接触者。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或 CT 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应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进行分类管理治疗。如核酸检测正常，无需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管控；如核酸

检测异常，应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

### **(三)具体处置流程**

**1.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和辅导员(以下简称“甲”)等按照“谁在现场，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原则，发现师生有明显发热、乏力、干咳、咽痛、腹泻、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状后，第一时间向本部门负责人和卫生所负责人(18003505058)报告，部门负责人马上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及时送医就诊。**“甲”在报告部门负责人和卫生所负责人的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带领患者到学院卫生所；卫生所医务人员在得到通知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自我防护措施，引导患者到隔离观察室，做好初诊和流调。同时，由医务人员联系120或忻州市人民医院，转运至忻州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第一时间隔离。**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做好启动应急机制的准备，要求相关部门派出专人(以下简称“乙”)赶往忻州市发热门诊配合登记、等待结果；经忻州市发热门诊对患者排查诊断，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疑似或确诊病例者，留在医院接受治疗；“乙”迅速将结果通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13303506606)；由报告责任人邢芳报告忻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责任人刘云虎报告忻府区疾控中心。在忻府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根据确诊病例所属部门和所在工作、学习、生活区域划定隔离区，在重点区域设置警戒线或张贴警示牌(不允许拍照)，由武装保卫部负责隔离看护并加强

应急阶段校园治安工作。全院人员佩戴口罩，减少流动，原地等待安排。

**4.流调与溯源。**疫情发生后，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忻州市联防联控机制组建的现场流调溯源专班(工作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由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现场流调小组根据工作分工开展工作，采取现场流调和电话流调相结合的方式，阳性人员复核确认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调查，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根据疫情进展动态更新流调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的内容和重点需根据疫情进展和规模动态调整。

**5.密切接触者及其他风险人员的判定与管理。**①根据病例行动轨迹和流调信息，利用“三公(工)”协同多部门技术手段和大数据信息支撑，由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快速精准判定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及涉疫场所暴露人员等风险人员，优先判定和管理与病例接触频繁、持续时间长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密切接触者。②密切接触者采取“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以下简称“7+3”管理措施)，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③对与感染风险较高的密切接触者同住、同餐、同工作(学习)等长时间密切接触人员判定为密接的密接。④密接的密接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每日应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在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6.区域核酸检测。**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根据忻州市及忻府区疾控部门综合研判，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检测人群的范

围、频次和先后顺序，迅速组织调度核酸检测力量(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物资，确保“采、送、检、报”各环节衔接顺畅，避免检测不及时，造成阳性感染者发现延迟引起疫情传播。合理设置采样点，有序组织核酸采样，防止交叉感染。按照楼宇、办公区、学院重要场所、重点人群等圈层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核酸检测机构应在12小时内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检测结果。

**7.进行消毒处理。**在疾控部门指导下，根据确诊病例所属单位和所在工作、学习、生活区域划定隔离区，由武装保卫部负责隔离看护，保护健康人群，避免交叉感染。项目公司及物业公司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封闭隔离区域和其它重点区域进行消毒消杀，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餐厅、浴室、箱式电梯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

**8.强效管理模式。**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在忻州市及忻府区疾控部门指导下摸清校内、校外人员信息，建立工作台账，第一时间对校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接触者进行甄别管控，确保不漏一人。建立“楼长制”宿舍管理模式，每一栋宿舍楼里都要成立由学院领导、系(院)教师、辅导员、心理教师和宿管人员等组成的专班小组，同时邀请公安部门、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选派公安干警和医护人员加入。专班小组负责全面保障所在楼栋师生的生活需求和心理健康，小组日常实行信息双向互动机制，及时传达防疫政策要求，同时全面掌握了解师生各项需求。

**9.调整教学安排。**教务部根据忻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意见和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武装保

卫部根据需要采取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措施，同时做好应急阶段校园治安管理工作。

**10.抓好心理疏导。**健康教育组以及组织部、人事部、工会、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持续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和重点人员排查，实时掌握师生心理健康动态。加强特殊时期师生心理辅导、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积极防范心理危机事件。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加强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沟通，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同时与病例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措施，持续做好后续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困难。

**11.正确引导舆论。**舆论宣传组以及宣传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要运用多种形式向师生及家长宣传新冠肺炎可防可控可治，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宣传部要密切监控舆情，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稳定人心，树立战胜疫情的信念，确保学校秩序稳定。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12.做好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及后勤管理部负责提供必要的救援、救护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时期的生活需求；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项目公司和物业公司负责对确诊病例所在办公室、教室、宿舍等所有涉及的公共场所多次进行消毒、通风。

## 七、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领导要坚持底线思维，靠前指挥、主动担当，依法依规

统筹抓好学院重点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全体师生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新冠疫情突发的应急处置配合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 **（二）强化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校报、广播、电视和校园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有关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发生突发情况后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消除恐慌心理，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三）确保信息畅通**

全体干部要充分提高认识，特殊时期确保人员在岗、手机畅通。处级干部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疫情后，除履行日常值班职责外，还要按照应急处置小组的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处理等机制，及时受理、处置各类情况。

## **（四）后勤保障充足**

学院要划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做好防护消杀用品等各类应急物资及必需的生活物资储备，根据防控需求和突发情况的处置需求，购置必要的设施。确保设置足够数量且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场所，安排专人负责，同时加强吃、住、用、医等保障工作，以备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为妥善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充足的物资和经费保障。

## **（五）严肃督查问责**

全体师生要严守工作纪律、听从指挥、服从安排、顾全大局、恪尽职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导致不良后果者，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

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八、善后恢复**

### **（一）及时整改**

发生突发疫情并处置完毕后，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患病师生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严防疫情复发。

### **（二）恢复秩序**

如因突发疫情而致暂时停课，须对校内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返校。

### **（三）调查追责**

学院根据疫情情况，自行或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疫情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追责问责。

此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预案与本预案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预案为准。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